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7號

原　　告　蔡合峯

被　　告　茂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茂盛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%計算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,198,356元（詳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300萬元）	1	利息	300萬元	111年12月29日	114年3月18日	(2+80/365)	18%	119萬8,356.16元
	小計							119萬8,356.16元
合計								419萬8,356元